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文翔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鄧文翔為告訴人林秀嬌之子，共同居住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8時4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被告與告訴人因故發生口角，被告之女友許家禎持手機在旁錄影，告訴人見狀遂上前阻擋許家禎錄影，並與許家禎有所拉扯，被告竟基於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，徒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尾骶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而同法第280條雖明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之罪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然既係加重其刑，且第287條前段所規定須告訴乃論者，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自在告訴乃論之列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2 認被告對告訴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80條之傷害直
03 系血親尊親屬罪嫌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屬告訴乃論之罪，
04 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
05 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6 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黃于娟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